子女为父母垫付医疗费
这笔钱能否从父母遗产中扣除?

年迈父母在世时,子女为其治疗支付了大额的医疗费用。当父母离世后,这笔钱款是否可以从遗产中先行扣除,再对剩下的部分进行分割,这事常引发家庭成员间的分歧。近日,龙游县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,给不少家庭提了个醒。

图据AI生成

子女为老人垫付医药费

2023年10月,年过八旬的王某离世,留下一套折价13万元的房子以及4万元存款。这份遗产,让他的再婚妻子琚某与他之前的3个亲生子女产生分歧,并最终闹上了法庭。

王某有过两段婚姻。第一段婚姻中,他与前妻吴某育有3个子女;后来吴某去世,2007年,时年60岁的琚某与王某再婚。彼时,王某的3个子女都已年过30岁。此后十多年,三人与继母琚某相处也算和睦。

王某晚年,疾病缠身。3个子女很是孝顺,给王某治病的钱都是他们垫付的,前后总计31万余元。王某去世后,面对遗产,王某的3个子女与继母琚某产生严重分歧。

庭审中,继母琚某主张,王某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规定,由自己与3个子女依法分割。而王某的3个子女则提出,他们凑起来给父亲治病的31万余元理应先从父亲的遗产中扣除,剩下的部分再进行分割。

判决结果:
驳回3个子女的诉讼请求

法院审理认为,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助和保护义务。其中,赡养人应当确保患病的老年人获得及时治疗与护理,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。

本案中,3个子女为父亲王某垫付医疗费的行为,本质上是在履行法定的赡养义务,而非基于借贷等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、可向父母主张的债权。也就是说,子女为父母治病花钱,是天经地义的义务。

法院进一步明确,除非子女与父母之间存在借条、明确的聊天记录等书面凭证,或者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,否则,子女垫付的医疗费应认定为履行赡养义务的必要支出,不能构成被继承人的生前债务,自然也不能优先从遗产中扣除。

综上,法院最终判决,驳回王某3个子女要求从遗产中优先扣除31万元医疗费的诉讼请求,王某的遗产(13万元房产折价+4万元存款)按照法定继承规定,由琚某与3个子女依法分割。

以案说法:
子女垫付医药费应视为对法定义务的履行

赡养义务是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的法定义务,医疗费用作为老年人生活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无明确借贷合意的情况下,子女垫付医疗费的行为应视为对法定义务的履行,而非对被继承人的债权。这在法律上明确了赡养行为与民事借贷之间的界限,弘扬了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,避免亲情被置换为利益往来。

如果家庭内部确有经济往来的真实意愿,并希望构成民法意义上的借款关系,建议各方清晰界定其法律性质,通过保存借条、资金流转记录或聊天内容等形式及时固定合意证据,做到有据可查。

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钱辰煜 刘玲岑

老人在公交去世
承运人是否担责

老人在公交车上不幸去世,承运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?近期,上海松江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。

2024年12月,年逾八旬的李老伯乘坐公交车出门,李老伯就座后约两分钟,开始擦汗、喘气,未来得及购买车票就闭眼靠椅背上,似休息状。

售票员和其他乘客先后探查李老伯的呼吸和脉搏,发现李老伯陷入异常状态,售票员立即组织乘客拨打急救电话及报警电话,并清晰说明现场情况与位置。从发现异常到与救护车会合,全程约8分钟。遗憾的是,李老伯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李老伯的配偶及两个女儿认为,公交公司未在公交车上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,未第一时间实施有效救助措施,将公交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损失9万余元,并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.5万元。

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老伯的死亡原因系其自身健康原因,与公交公司的客运行为并无因果关系。售票员从察觉李老伯异常状况至与120交接病患,时间间隔为8分钟左右,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了救助义务。

据此,松江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据新闻坊、上海松江法院